（上接D311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部分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26,873.92				3,426,873.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26,873.92				3,426,873.92

子公司弘润天源因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远未达到所做承诺业绩，未来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23,363,544.19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923,363,544.19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据此制定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四、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八菱科技")需与关联人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发生销售材料、采购商品和租赁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需与关联方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八菱")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需与关联人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玛雷明")发生资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94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450万元，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0万元，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的价格加其合理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市场利润进行协商确定	6,000.00	1,032.83	4,798.78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50.00	–	340.00
	小计			6,350.00	1,032.83	5,138.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销售货物	根据货物采购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4,000.00	848.31	3,182.35
	小计			4,000.00	848.31	3,182.35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王安祥	弘润天源向王安祥租入房屋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70.00	16.20	64.80
	杰玛雷明	弘润天源上海分公司向雷明生物租入房屋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70.00	16.54	66.15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入模具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	–	–
	小计			160.00	32.74	130.95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出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6.74	146.97
	小计			200.00	36.74	146.97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水电	参照供电局电费标准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确定	150.00	24.63	93.98
	小计			150.00	24.63	93.9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劳务	按照劳务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50.00	6.87	27.47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安杰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	–	17.70
	小计			50.00	6.87	45.1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全世泰	公司接受全世泰提供的劳务	按照劳务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30.00	–	–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安杰玛商贸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	–	0.38
	小计			30.00	–	0.38
八菱科技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450.00	1,949.37	8,249.55
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50.00	–	34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	–	18.08
弘润天源与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16.54	66.15
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16.20	64.80
总计				10,940.00	1,982.11	8,738.58

注：本公告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采购商品	7,000.00	4,798.78	11.41%	31.45%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商品	350.00	340.00	0.81 %	2.86%
	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澳斯泰采购商品	200.00	0.00	0.00%	100.00%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安杰玛采购商品	8,00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5,550.00	5,138.78		33.0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销售货物	5,000.00	3,182.35	38.66%	36.35%
	小计		5,000.00	3,182.35		63.65%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王安祥	弘润天源向王安祥租入房屋	70.00	64.80	13.83%	7.43%
	杰玛雷明	弘润天源向杰玛雷明租入房屋	70.00	66.15	14.12%	5.50%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入模具	2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60.00	130.95		81.84%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出资产	200.00	146.97	20.36%	26.52%
	小计		200.00	146.97		73.49%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水电	200.00	93.98	83.55%	53.01%
	小计		200.00	93.98		46.9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劳务	50.00	27.47	40.48%	45.06%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安杰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8,500.00	17.70	39.36%	99.79%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朗诺基业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3,5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2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生物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商务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50.00	0.00	0.00%	100.0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安杰玛生物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4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健康管理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爱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8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杰玛家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2,880.00	45.17		0.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全世泰	公司接受全世泰提供的劳务	3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朗诺基业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300.00	0.00	0.00%	100.00%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东方基因提供的基因检测服务	2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安杰玛商贸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100.00	0.38	100.00%	99.62%
	小计		630	0.38		0.06%
八菱科技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2,500.00	8,249.55	–	34%
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50.00	340.00	–	2.86%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600.00	18.08	–	99.79%
弘润天源与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0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8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66.15	–	5.5%
弘润天源与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4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64.80	–	92.57%
总计			34,620.00	8,738.58	–	74.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公司与全世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50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8,249.55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34.00%，差异较大主要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340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2.86%。弘润天源与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1,77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49.03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99.32%，弘润天源日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差异主要原因：(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由于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资金占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024363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4日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2.关联关系

全世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全世泰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全世泰董事。公司与全世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全世泰系上市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2590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8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2.关联关系

重庆八菱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重庆八菱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重庆八菱副董事长，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八菱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重庆八菱长期合作，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全世泰签订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1.全世泰为汽车塑料件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较为稳定。公司将采购来的工程塑料原材料供应给全世泰用于塑料配件生产，全世泰生产的注塑配件提供给公司，用于公司汽车散热器、暖风机等产品生产。一方面，可以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稳固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

2.重庆八菱是专业研究、设计、生产汽车仪表板、保险杠、车门饰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成熟的注塑生产技术和较高的专业化生产水平，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配件材料主要用于汽车注塑件生产，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因经营需要，弘润天源需租用王安祥的房屋作为实验和办公场地，弘润天源上海分公司需租用杰玛雷明的房屋作为实验和办公场地。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王安祥2019年擅自将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调整追述前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调整重述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4,173.31	296,000,000.00	379,344,1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69,117.79	296,000,000.00	723,469,1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8,542.48	–296,000,000.00	105,198,54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7,822.60	–296,000,000.00	–504,807,82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6,282.80	–296,000,000.00	46,776,282.80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唐瑾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淑英(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瑾睿女士在任职审计部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新任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淑英女士：199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639,386,303.8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639,386,303.80元，实收股本283,331,15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 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

2. 近年来，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经营收益未及预期，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亏损。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因国家体育馆进行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地改造，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演出设备已从国家体育馆拆除，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部分设备设施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加上南方气候潮湿，设备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同时考虑到恐龙项目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对恐龙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并购后，由于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资金占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加上2020年因计提坏账准备业绩出现巨额亏损，其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弘润天源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需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在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全部予以计提完毕。

5.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以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至今仍未归还。公司已就部分担保损失款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据公司了解，王安祥及其关联方目前存在众多的到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公司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公司通过法院最终能执行回多少款项目前难以确定。虽然目前王安祥的筹资活动仍在进行之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70%和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除了子公司印象恐龙及弘润天源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43.18元。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继续提升经营业绩。

1. 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公司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2. 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各项业务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公司已就部分担保损失款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公司仍在继续督促王安祥规还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仍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剩余的占用款，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近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242,173.97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4日	3.85	15,242,173.97	48,901.97
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726,521.91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4月15日	3.85	45,726,521.91	146,705.92
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340,134.81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3.85	15,340,134.81	49,216.27
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907,026.18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3.85	40,907,026.18	131,243.38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40,128,333.33	128,745.07
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15,048,125	48,279.40
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3.85	15,000,000	48,125
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3.85	45,000,000	144,375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257,078.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3.85	40,257,078.4	129,158.13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1月29日	3.85	15,096,404.4	48,434.3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3.85	15,048,125	48,279.4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144,375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3.85	45,144,375	144,838.2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386,236.53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3.85	40,386,236.53	129,572.51
1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44,838.7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15,144,838.7	48,589.69
1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96,404.4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3.85	15,096,404.40	48,434.30
1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289,213.20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3.85	45,289,213.20	145,302.89
18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515,809.04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3.85	40,515,809.04	129,988.22
19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93,428.39	自有资金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3.85	15,193,428.39	48,745.58
2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44,838.70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2月14日	3.85	15,144,838.70	48,589.69
2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434,516.09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16日	2021年2月15日	3.85	45,434,516.09	145,769.07
2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645,797.26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2月27日	3.85	40,645,797.26	130,405.27
2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242,173.97	自有资金	2021年1月30日	2021年2月27日	3.85	15,242,173.97	48,901.97
2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193,428.39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3.85	15,193,428.39	48,745.58
25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580,285.16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3.85	45,580,285.16	146,236.75
26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291,075.94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3.85	15,291,075.94	49,058.87
27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776,202.53	自有资金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3.85	40,776,202.53	130,823.65

五、备查文件

1. 西安银行存款利息凭证；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